

中國文化大學軟體系統設計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00.11.23 100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軟體系統設計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軟體系統設計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9 學分並選修進階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共 15 學分。

(二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(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) 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50 名。

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 (請至資訊工程學系網站下載) 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 (資訊工程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軟體系統設計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洽資訊工程學系，分機：33506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軟體系統設計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軟體系統設計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（必修 9 學分）			
資料庫系統	3	學期	
系統分析 或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學期	
資料結構	3	學期	建議先修「程式設計」或有程式設計概念。
二、進階課程（至少選修 6 學分）			
軟體工程	3	學期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學期	
演算法	3	學期	
網路／視窗程式設計	3	學期	
網路資料庫	3	學期	
嵌入式系統設計	3	學期	
LINUX 程式設計	3	學期	
LINUX 作業系統之實務與應用	3	學期	
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	學期	
遊戲程式設計	3	學期	
網路監控程式設計	3	學期	
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4	學年	
組合語言實驗	1	學期	
資料結構程式設計實驗	1	學期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